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一〇三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

地點：北投會議室

出席：審計委員 余尚武、彭雲宏、蔡松棋，計三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財務經理江孟聰，計三人。

主席：余尚武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寄發前次審計委員會(103 年 3 月 21 日)會議紀錄，其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三、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四、報告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翁博仁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二）。

2、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彭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83,604,087 元，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調整數，使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9,379,505 元，另 102 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6,731,337 元，故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67,493,245 元。

2、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35,161,7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309,138,779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81,465,48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27,673,291 元。

3、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年度預算提列比例，102 年度擬提列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6,832,910 元及 12%員工分紅新台幣 100,998,48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4、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6、檢附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 7、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將依法提報董事會，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8、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彭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 案由：10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詳附件（四）。

2、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彭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 案由：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 1-3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

2、103 年 1-3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五)。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彭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103/2~3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六）

2、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彭董事：略。

蔡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